**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3,261件、反映民意案件249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7,129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計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105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42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3)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2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6場次、特色方案22場次。

(4)本市200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及弱勢族群，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17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5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0,803次、552,923人，清除積水容器319,289個與髒亂點28,829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20場次，參與人數107,941人。

4.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民政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年7月至9月辦理25場次，合計11,171人參加。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本府民政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20區區公所於105年12月完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688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18區區公所（61項計畫）於105年12月完成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7筆資訊。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5年12月底合計整備26,66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105年7月至12月颱風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18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11,219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5年7月至12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補選日期 | 新任里長 | 就職日期 |
| 1 | 左營區莒光里 | 李本剛 | 105年4月12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7月9日 | 柯麗枝 | 105年7月18日 |
| 2 | 鳳山區國泰里 | 鍾滿生 | 105年4月27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7月9日 | 黃昭清 | 105年7月22日 |
| 3 | 湖內區忠興里 | 蔡春財 | 105年5月30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7月30日 | 蔡蘇美絨 | 105年8月8日 |
| 4 | 鼓山區 興宗里 | 楊永峯 | 105年6月10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8月27日 | 楊孟凡 | 105年9月2日 |
| 5 | 林園區五福里 | 黃揚文 | 105年6月15日 | 因案解職 | 105年8月27日 | 洪月珍 | 105年9月7日 |
| 6 | 旗津區振興里 | 黃信益 | 105年6月26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8月27日 | 黃見益 | 105年9月2日 |
| 7 | 三民區精華里 | 何佳憲 | 105年7月27日 | 辭職 | 105年9月24日 | 謝宛諮 | 105年10月1日 |
| 8 | 內門區溝坪里 | 歐芳松 | 105年8月8日 | 因病逝世 | 105年10月29日 | 謝振明 | 105年11月8日 |

3.105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代理期間 |
| --- | --- | --- | --- | --- | --- | --- |
| 1 | 杉林區月眉里 | 邱志明 | 104年6月8日 | 因案停職 | 里幹事鍾淑芳 |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
| 2 | 左營區莒光里 | 李本剛 | 105年4月12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林秀花 | 105年4月13日至105年7月17日止 |
| 3 | 鳳山區國泰里 | 鍾滿生 | 105年4月27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吳佩芬 | 105年4月28日至105年7月21日止 |
| 4 | 湖內區忠興里 | 蔡春財 | 105年5月30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陳瑞良 | 105年5月31日至105年8月7日止 |
| 5 | 鼓山區 興宗里 | 楊永峯 | 105年6月10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張志中 | 105年6月11日至105年9月1日止 |
| 6 | 林園區五福里 | 黃揚文 | 105年6月15日 | 因案解職 | 課員葉文信 | 105年6月21日至105年9月6日止 |
| 7 | 旗津區振興里 | 黃信益 | 105年6月26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張家興 | 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1日止 |
| 8 | 三民區精華里 | 何佳憲 | 105年7月27日 | 辭職 | 里幹事李佳紘 | 105年7月27日至105年9月30日止 |
| 9 | 內門區溝坪里 | 歐芳松 | 105年8月8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周正良 | 105年8月9日至105年11月7日止 |
| 10 | 苓雅區林靖里 | 許瑞泰 | 105年12月27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陳怡君 | 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

(二)辦理105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年7月至12月共有9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12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年7月至12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207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四)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5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南區公聽會於105年7月18日假本府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五)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4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南區公聽會於105年12月6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6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90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六)辦理105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05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24日假君鴻國際酒店41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90位，資深里長28位，合計118位。

2.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座及商品券1,500元，並邀請本府長官、貴賓與受獎人會後以自助餐方式餐敘，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相框留念。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5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年7月至12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17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682人、資深鄰長988人，共1670人。

(八)「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1.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府民政局105年12月1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100年至105年(縣市合併後)，共1,058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2.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九)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38區891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府民政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民政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計115件，補助金額287萬9,043元；喪葬補助計25件，補助金額244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531萬9,043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286件，補助金額計1,112萬4,386元整。

(十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年7月至12月補助108人(里長1人，鄰長107人)，核發慰問金162萬5,000元整，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354萬元整（里長6人，鄰長228人）。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105年孝行獎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每年皆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105年經各界推薦並組成評審委員審查及實地訪視，選拔出本市8位孝行模範，105年8月27日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於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孝行獎表揚，邀請媒體記者參與活動，將每段感人孝行事蹟傳遞出去。

(二)辦理104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105年9月20日至21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4年度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08家，捐資金額總計9億4,037萬6,098元，並參訪嘉義、臺南等地之績優宗教團體及社福設施。本次獲獎的108家宗教團體中，其中8家同時榮獲內政部表揚。

(三)辦理105年成年禮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瞭解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105年成年禮活動，並於105年10月29日辦理完竣。本次以關懷長輩方式，結合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牧愛生命協會及華山基金會4個長期關懷弱勢長輩的機構共同辦理，將100位學子分成20組，透過志工的協助進行服務長輩，落實以行動關懷社會的理念。

(四)辦理105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高雄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800人。活動內容如下：

1.105年10月21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105年10月23日假塩旅社二樓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月12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105年11月5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五)辦理105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5年11月2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105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2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9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均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六)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105年12月7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250人。

(七)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為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37周年，民政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規劃於105年12月10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先生、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先生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先生，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眾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眾十分踴躍，共計約200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的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高雄的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105年7至12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 月分 | 活動內容 |
| --- | --- |
| 7月 | * 7月16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
| 8月 | * 8月6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
| * 8月14日辦理「814紀念終戰71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
| 9月 | * 9月4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浸式體驗，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
| 10月 | * 10月2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
* 10月8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 10月21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
* 10月22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為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
| 11月 | * 11月5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 11月12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
* 11月19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
* 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為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
 |
| 12月 | * 12月7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
* 12月10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 12月16日辦理「第三人稱の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
* 12月24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
 |

(九)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1,481間，寺廟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於105年12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1,436間（換證率為96.96%），完成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換證率為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45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十)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5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38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33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2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9件），受理中6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12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11件。

(十一)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5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99案，同意件數計53案，受理中計46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1案，同意件數計30案，自行撤回申請計1案。

(十二)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於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計28筆，市有房屋計8筆，合計36筆，於105年3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4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十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5年12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541件，其中區公所1,164件、消防局592件、警察局197件及環保局168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7月9日起至12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489件，罰鍰計232萬800元，受裁罰團體計48家，其中16家立案寺廟，其餘32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十四)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年8月29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3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3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26-7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0.95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15,030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672個穴位。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105至109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年經費1,800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4區共設置4,300個櫃位，7月22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106年1月3日開放民眾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106年3月10日完工。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3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5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規劃100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944萬6千元，105年11月25日完工。

4.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本案經費85萬元，105年8月30日完工，經施作排水設施，已改善積水情形。

(二)公墓遷葬案

1.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約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約需6億5,192萬8千元，計畫分A、B、C、D4區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107年完成。A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5年7月13日開工，106年1月14日完工。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3月22日至9月22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核發補償費1,830件9,914萬6千元。C區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7日106年3月6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核發補償費496件3,035萬8千元。

2.完成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13,681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82座，遷葬經費為3,900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214件1,571萬元，105年9月22日完成遷葬。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殯儀業務QR Code全面啟用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4月1日實施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故於105年9月19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QR Code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眾瀏覽，全程E化租用過程更為嚴謹、周全、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

2.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105年8月1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10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年9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4.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便利超商於105年12月23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6時至下午7時，方便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5.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101年起分5年汰換18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年2月完工。同時，為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2.4公噸，103年1月27日啟用至12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

3.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105年2月1日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於105年7月1日完成電子輓聯之建置。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聯使用，105年提供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6倍，成效良好，106年1月1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旗山區已使用756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701個穴位。

5.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年辦理2場，殮葬6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2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完成54場「聯合奠祭」，殮葬341位無名氏及127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 105年度之許可19件，備查45件，變更39件，廢止42件，停業5件，復業1件，共計151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5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537件，備查總件數556件，合計1,093件。

(六)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 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5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7家業者（有1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105年8月3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七)辦理105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105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161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8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19家、公立殯儀館設施2處及納骨塔(堂)2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105年11月28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12家、甲等2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眾參考。另於105年12月29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未配合105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八)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5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933萬元，已繳納罰鍰177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919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09,112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年7月至12月受理24,640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年7月至12月完成83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2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5年12月共受理13,655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年7月至12月服務341,376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5件。

6.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年7月至12月服務119,522件。

7.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受理787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57件。

9.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0件。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20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2件。

11.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年7月至12月受理4,504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7月至12月受理51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403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年7月至12月發放1,579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年7月至12月核發15,697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8,773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5,524件。

5.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5年7月至12月共協助調查1,034筆資料。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共招收120名學員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計嘉惠567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儘速適應其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892,12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1)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148人次。

(2)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共計39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3)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32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4)鹽埕區公所協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計20人。

(5)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2,500人參與。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930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12,487面，已於105年12月底全數完成更新。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年7月至12月釘掛11,209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7,350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144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計受理278對註記、核發公文書180件，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市同性伴侶註記。

**六、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年度編列經費4億3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8,800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2億4,200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1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37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05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86案共134件改善計畫，經費計4,185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4年度執行成果，於105年5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105年12月27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5年度管理情形，於105年7月22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民政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分別於105年3月、5月及10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5年7月及10月分別辦理2場監工學堂，針對PC、AC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105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並增加本市18區116處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眾查詢使用，俾利提昇能見度與使用率。

(六)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11區公所各提報1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186個，下地數量65個(約35%)，調昇降數量87個(約47%)，無須調整數量34個(約18%)，未來將持續推動，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105年度申請16區19案，獲內政部補助11區12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10案583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2案120萬，共計獲補助703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2.106年度補助案於105年5月31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申請8區11案，經內政部於8月23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3區3案，合計87萬元。

|  |
| --- |
| **105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
| 編號 | 區公所 | 計畫名稱 |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 辦理情形 |
| 1 | 杉林區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 1,0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2 | 內門區 |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 63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3 | 阿蓮區 |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1,2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4 | 美濃區 |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墰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45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5 | 燕巢區 |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 39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6 | 美濃區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 9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7 | 旗山區 |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 7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8 | 大寮區 |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74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9 | 大社區 |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 3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10 | 岡山區 |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6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11 | 楠梓區 |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 5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12 | 那瑪夏 |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16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小計 | 12件 |  | 7,030,000 |  |